

# 上海大学研究生录取政审表

请于2016年4月30日之前回复，

邮寄地址：上海市宝山区上大路99号上海大学A楼400学生事务中心13号窗口（上海大学116信箱）

政审负责老师（收） 邮编：200444 电话：66135356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日期	
民 族		政治面貌		入团年月	
入党日期	年 月 日	转正日期	年 月 日	入学后党组织关系是否转入我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报考学院（直属系、中心）		入学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推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统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单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联考	攻读学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硕士
现工作学习单位					
现任职务			有何特长		
以下由单位填写（暂无工作学习单位的，由户籍所在地村委、居委会党组织或档案保管单位人事部门填写）					
在本单位的现实表现：					
主要获奖情况：					
在八九年春夏之交的政治风波中的表现（1973年以后出生的考生不必填写）：					
是否参加过“法轮功”的活动以及在揭批邪教“法轮功”活动中的表现：					
有无其他重大历史问题或违法违纪行为，受过何种处分或处理，结论及本人认识如何：					
以上政审情况属实。					
负责人签名：		单位名称(公章)：		年 月 日	

- 备注：1、请于2016年4月30日之前回复，政审负责人必须签名，切勿使用圆珠笔书写，以便今后材料归档；  
 2、我们会在回函截止之日后，在网页上公布政审信息，事先不接受来电询问回函到否，敬请谅解；  
 3、请直接邮寄此政审表，不要在调档过程中随档案夹带邮寄；  
 4、我们目前暂不接受党员组织关系转移，届时请按照录取通知书上要求办理；  
 5、请加盖可以独立对外的基层党委组织部门或人事部门的公章，使材料规范有效；  
 6、未收到考生政审意见回复的，我校将不予录取。

中共上海大学委员会研究生工作部制表

